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2019〕179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考试违纪或 作弊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认定与处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现予以印发。本办法是《四川轻化工大学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配套文件，请各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在师生中加强宣传，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认定与处理办法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19年9月10日

附件

四川轻化工大学 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认定与处理办法

为规范学校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纪律，树立良好考风，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的有关精神，特制定《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认定与处理办法》。

一、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认定与处理标准

（一）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者，违纪课程成绩无效，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者；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者；
3.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者；
4.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者；
5. 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准考证、身份证或学生证）参加考试并不服从监考人员查询证件者；

6.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者；

7.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本人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者。

（二）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者，违纪课程成绩无效，给予警告处分：

1.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后，又重新返回考场强行参加考试者；

2.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

3. 考试开始 30 分钟（有特殊规定的考试除外）后强行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者；

4. 具有上述第（一）条中规定的七种违纪行为之一且拒不认错，态度恶劣者。

（三）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者，违纪课程成绩无效，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且不听制止者；

2. 具有上述第（二）条中规定的前三种违纪行为之一且拒不认错，态度恶劣者。

（四）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者，作弊课程成绩无效，给予记过处分：

1. 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者；

2.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且不属于代考者；

3.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者；

4. 具有上述第（三）条中规定的第一种违纪行为且拒不认错，态度恶劣者。

（五）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者，作弊课程成绩无效，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者；

2.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

3.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者；

4. 在考试进行中主动中止且主动交代代考（或请人代考）行为者；

5. 具有上述第（四）条中规定的前三种作弊行为之一且拒不认错，态度恶劣者。

（六）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者，作弊课程成绩无效，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者；

2. 请人代考或代替他人考试者；

3. 偷窃考试试卷者；

4. 组织作弊者；

5. 具有上述第（五）条中规定的前四种作弊行为之一且拒不

认错，态度恶劣者。

二、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程序

1. 考试违纪或作弊学生在《考场情况记录表》签字，监考教师在《考场情况记录表》如实填写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事实，考试违纪或作弊学生写出书面检查；若该违纪或作弊学生拒绝签字，则由两位监考教师和两位学生代表签字注明该情况。

2. 学校依据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事实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对考试违纪或作弊学生实施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学生拟作出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理等，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由学生签字确认，并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3. 学校依据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事实，根据相关政策，作出处理决定，并出具《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处分决定送达书》。送达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4.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5.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

重新研究决定；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6.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主管学校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三、处分期限与处分解除

1.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为 6 个月；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

2. 处分到期后，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3. 受处分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按学校规定程序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四、附则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学校颁布的有关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执行中的有关问题由教务处负责解释。